烈犬伤人,主人何责

□重庆坤源衡泰 律师事务所 苗开春

近年来, 饲养宠物狗的人 越来越多, 但随之而来的宠物 狗咬人事件也屡有发生。通过 梳理此类事件可以看出, 肇事 的多为烈性犬或者大型犬、原 因几乎都是狗主人没有尽到足 够的看护和注意义务,比如遛 狗不牵绳。

狗毕竟是动物, 一旦缺乏 人类有效的监管, 其动物本性 很容易暴露。因此, 狗患其实 是人祸, 处理狗患的根源还是

在于有效约束狗的主人。 一系列"狗咬人"事件, 肇事狗的主人应承担怎样的责 任呢?

首先是民事责任, 我国 《侵权责任法》第78条规定: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 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造成的, 可以不承担或者减

其次是行政责任, 我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5条第 1款规定:"饲养动物,干扰 他人正常生活的, 处警告; 警 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 恐吓他人的,处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第2款规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 依照本法第43条第1款(故意 伤害他人)的规定处罚。

此外, 不少地方相继出台 了针对养犬的管理法规,并有 相应的处罚规定。

但总体来看, 对于狗主人 违法违规饲养宠物狗的行为处 罚力度有限。只有故意驱使狗 伤人的,才可行政拘留。

至于狗主人的刑事责任. 则更是闻所未闻。当然, 这其 中部分原因在于受害者的伤势 并未达到重伤程度。因为狗主 人的行为一般会被认为是过失, 依据我国刑法, 过失行为只有 造成受害者重伤或者死亡的结 果才会构成犯罪。

然而,即便只是遭受轻伤, 事件对受害者的影响或者社会 危害性也不小。

我认为列件

犬、大型犬的主人

明知饲养的犬只具

有攻击性, 在饲养

或外出遛狗过程中

不履行有效看护义

务, 致危害结果发

生,犬只咬人达到 轻伤后果的,应当

构成故意伤害罪。

在现有的民事责任、行政 责任、刑事过失追责制裁力度 有限的情况下,对那些"纵狗 咬人"造成受害者轻伤的肇事 狗主,能否加大刑事惩处力度 呢?

对此, 国外不乏相应的立 法。据了解,英国在2014年重 新修订了《危险犬类法案》,对

狗主人对狗的看护责任进一步强 化,恶犬伤人的,狗主人最高可 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恶犬伤人 致死的, 狗主人最高可被判处 14 年有期徒刑。

美国各州都有《恶犬法案》, 对恶犬伤人时狗主人的责任进行 明确,并规定了财产罚和人身罚。

而在俄罗斯,则是根据狗的 自身属性等特征将狗的危险程度 分为三个等级,并对不同危险等 级的狗作出不同的限制。

那么, 在我国尚缺乏针对性 立法的情况下, 刑事处罚在"纵 狗伤人"致人轻伤事件中是否有 适用的可行性呢?

笔者认为, 可以运用刑法先 行义务下的不作为理论来制裁那 些违规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肇 事狗主

刑法理论中有"非纯正不作 为犯",是不作为犯分类中相对于 纯正 (真正) 不作为犯而言的。 非纯正不作为犯的定义是:

以不作为形态实现了法律规定通 常只能由作为犯实现的犯罪构成 要件。 具体而言, 烈性犬、大型犬

主人的非纯正不作为犯表现在以 下几个方面:

(一) 作为义务, 烈性犬、 大型犬一般属于禁养或限养品种, 若狗主没有在相关部门登记, 也 没有打疫苗、在遛狗时又没有做 好防护措施 (如拴狗绳、套嘴套 等),就会将周边他人的生命安全 置于危险的境地,对其而言,已 产生看护好犬只不使其咬人的先

(二) 作为可能性。狗主既 然有能力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就应当具备相应的看护能力。

(三) 危险性判断。这主要 是考察不作为犯的主观方面的特

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狗主 们,不仅知道烈性犬、大型犬的 危险性, 也明白在户外驾驭它们 的艰难性, 其对危险的发生已有 预见或能够预见。

(四) 因果关系。如果饲养 烈性犬、大型犬的狗主人未尽有 效看护义务, 狗将人咬伤, 则该 结果与狗主人的不作为当然存在

因此我认为, 烈性犬、大型 犬的主人明知饲养的犬只具有攻 击性, 在饲养或外出遛狗过程中 不履行有效看护义务, 致危害结 果发生, 犬只咬人达到轻伤后果 的,应当构成故意伤害罪。



资料图片

"临时工"的提法早已过时

□上海江三角 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近日偶然翻阅小学四年级 《语文》教科书, 《共同的秘 密》一文引起了我的关注。

《共同的秘密》是篇记叙 文, 讲述了一个感人至深的爱 心故事,字里行间处处流淌着 人间的真情和温暖。

当煤矿发生矿难后, 为了 帮助遇难"临时工"工友的家 属,又不让工友家属感到是在 接受别人的施舍, 12个矿工 兄弟有一个约定:每天下井之 前必须吃上一碗遇难工友妻子 卖的馄饨。即使岁月流逝,家 庭变故, 大家仍然履行着这份 共同的约定。

课文诵过12个矿工共同 的秘密、诠释了人世间的诚 信、善良和真情。

但是立足当下, 课文的背 景却有些不妥,因为"临时 工"概念已经退出历史舞台多 年了。课文却仍然写着: "因 为矿工是临时工, 所以矿上只 发放了一笔抚恤金, 不再过问 矿工妻子和儿子以后的生活。"

《劳动法》从 1995 年 1 月1日起实施,《劳动合同 法》从2008年1月1日起实 施,这两部法律都废止了"临 时工"这一概念。

由于在《劳动法》实施之 前,我国曾普遍存在"临时工"的概念,所以在《劳动 法》实施后,有关部门针对是 否还保留"临时工"的提法曾 发过规范性文件。1996年,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 工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中 "《劳动法》施行后, 指出: 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 劳动合同制度, 各类职工在用 人单位享有的权利是平等的。 因此, 过去意义上相对于正式 工而言的临时工名称已经不复 存在。用人单位如在临时性岗 位上用工, 应当与劳动者签订 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建立各种 社会保险, 使其享有有关的福

利待遇, 但在劳动合同期限上 可以有所区别。"

2019年7月15日 星期一

根据《劳动合同法》, 劳 动合同只有"固定期限劳动合 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 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 动合同", 并不存在"临时工" 的概念。

那么, "临时工"是不是 指劳务派遣员工呢?也不是。

《劳动合同法》保留了 "劳务派遣"制度,同时又作 了明确的限制。《劳动合同 法》第六十六条指出:"劳动 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 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 形式, 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 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 施。"此处规定的临时性工作 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 月的岗位。

即便是劳务派遣员工,也 享有劳动合同用工的劳动权 利,如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 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 定期限劳动合同, 为劳动者缴 纳社会保险等

同时, 只要交纳了社会保 险、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就 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 用人单位应当在停工留薪期内 按月支付原工资福利待遇。工 伤职工根据伤残等级, 还有权 获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 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 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等。

当劳动者工伤死亡时, 工 伤死亡赔偿为丧葬补助金、供 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 助金

可见,"临时工"已经退 出历史舞台20多年了。无论 是劳动合同用工, 还是劳务派 遣用工, 都应当签订书面劳动 合同, 缴纳社会保险, 所有劳 动者都应享有包含工伤保险待 遇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性侵儿童犯罪,定罪难在证据

□上海瀛东 律师事务所 张 祥

一般来说,未

成年身心发育不健

全. 其提供的言词

证据具有准确性低、

逻辑性弱、易变性

强的特点,未成年

人作为性侵犯罪的

被害人、证人,其

提供的言辞证据能

否采纳、采纳多少,

都是实践中的难题。

"临时工"已

经退出历史舞台

20 多年了. 无论

是劳动合同用工.

还是劳务派遣用

工,都应当签订书

面劳动合同,缴纳

社会保险, 所有劳

动者都应享有包含

工伤保险待遇在内

的各项社会保险待

遇。

性侵儿童犯罪与其他性侵 犯罪一样, 在犯罪事实的认定 方面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客观证据、直接证据 少,被告人往往不认罪。

性侵犯罪一般发生在比较 隐私的密闭空间内, 且多发生 于熟人之间, 案发后如果没有 及时报案对现场进行勘验检 查,提取遗留在现场及被告人 身上的生物学证据, 待嗣后再 欲追究时, 很可能面临既没有 客观证据又没有目击证人, 只 有被害人陈述的困境。

二是未成年人言词证据的 判断问题

一般来说,未成年人身心 发育不健全, 其提供的言词证 据具有准确性低、逻辑性弱、 易变性强的特点,未成年人作 为性侵犯罪的被害人、证人,其 提供的言辞证据能否采纳、采 纳多少,都是实践中的难题。

三是非接触式猥亵儿童时 的证据固定问题。

刑法没有对猥亵儿童的具 体方式作出列举, 除了以直接 接触的方式实施猥亵行为, 随 着互联网技术和应用的发展, 行为人通过互联网要求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暴露、传送不 雅照片、视频, 与直接接触被 害儿童身体的猥亵行为具有相 同的性质和社会危险性, 也应 构成猥亵儿童罪。但在此种情 况下, 电子证据的提取、固定 是个很大的挑战。

当然, 天网恢恢, 疏而不 漏,司法实践中对性侵未成年 人犯罪案件证据的审查,要根 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 按照 有别于成年人的标准予以判 断。

未成年人的陈述自然合 理, 符合情理逻辑, 即使在具 体表述上存在一定瑕疵也完全 正常,这符合未成年人的记忆 特点,依法应当采信。

未成年人陈述的基本事 实,得到在案其他证据的印 证,如犯罪现场勘验笔录、辨 认笔录等,特别是犯罪现场物 品布局、特定物品摆放等细节 信息能够相互印证, 且排除诬 告可能的,应当认定犯罪事 实。利用网络对儿童实施猥亵 行为的案件,要及时固定电子

证据, 依法定罪处罚